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92 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58 亿元。

2018 年 7 月 25 日起，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，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，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中期票据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中期票据简称	18 阳光城 MTN002
产品代码	101800810	期限	3（2+1）年
主体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	债券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
起息日	2018 年 7 月 27 日	兑付日	2021 年 7 月 27 日
计划发行金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金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7.5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
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行金额	54 亿元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